附件七: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意書(第1版)

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,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1. 機關名稱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
- 原蒐集之特定目的: (例:國家經濟發展業務) (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第一○一項)¹
- 3. 其他利用之特定目的: (例:政令宣導)(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特定目的第〇七二項)
- 4. 個人資料之類別²: (例: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等)
- 5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³:
 - (1) 期間: (例:蒐集後一年)
 - (2) 地區: (例: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)
 - (3) 對象: (例:自行使用)
 - (4) 方式: (例:網站公告)
- 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4: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,請與本單位連繫,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, 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查詢或請求閱 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,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7. 若您拒絕同意,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外之相關服務5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機密等級: ☑普通□密 □機密 □極機密□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: □主動公開 □公開 □限制公開 ☑不予公開

^{1.}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。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,並參考法務部公告 之特定目的項目表,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。

^{2.}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表填寫。

^{3.}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,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,始為合法。另,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、利 用及刪除之依據,本項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 ^{4.}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,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。

^{5.}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,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。